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2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鄭巧釧（原名鄭曉玲）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0、0、0、0、00樓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呂亮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創群投資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惠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鄭巧釧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所謂「履行有困難」即係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又此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二、債務人主張：其積欠多家金融機構債務共計新臺幣（下同）106萬9,801元，因無力清償，前曾於民國99年與最大債權銀行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達成債務協商，嗣後因債務人入不敷出，致無法繼續清償而毀諾，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債務有重大困難，且其顯有不能清償之情形，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之規定：

1.債務人前於99年7月與最大債權銀行富邦銀行達成債務協商，約定自99年8月起，分150期、利率5%、每月償還3,989元之還款方案，惟於102年7月毀諾等情，有富邦銀行111年5月25日陳報狀及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協商分配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13至317頁）。而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協商或調解後，即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故應限於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時，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俾債務人盡力履行協商或調解方案，避免任意毀諾，是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自須審究其是否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之情事。

2.債務人主張其與銀行債務協商後，因入不敷出無法繼續清償而毀諾等情，復參以債務人所述毀諾原因說明，債務人於毀諾時擔任餐飲業臨時人員，平均每月收入為1萬8,000元，業據其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附卷（見本院卷第108頁），故債務人主張毀諾時收入約1萬8,000元等情，足堪採信。另債務人未陳報其於協商及毀諾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然查債務人簽立前置協商協議書時居住地址位於新北市新店區，此有前置協商協議書、增補約據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15頁至第317頁），本院爰以102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1,832元之1.2倍即1萬4,198元計算，作為計算聲請人於協商及毀諾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是債務人於毀諾時，每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後剩餘3,802元（計算式：1萬8,000元-1萬4,198元=3,802元）縱使尚未計入聲請人所主張之扶養費用，仍不足以支付每月3,989元之還款方案，則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第9項之規定及首開說明，以聲請人於協商成立時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履行協商債務顯有困難，應認聲請人毀諾實有不可歸責之事由。

㈡債務人就其所負債務已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得依消債

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

1.債務人主張其自110年3月起任職於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環保助理，平均每月薪資約2萬元；債務人又兼職便當店打工，平均每月收入約2萬元左右，有收入切結書、個人薪資明細、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在職證明書、第一銀行存摺影本、便當店薪資袋（見本院卷第119頁至第145頁），故本院即以4萬元作為計算債務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查債務人主張其目前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萬8,960元，合於衛生福利部公告新北市111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是債務人主張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1萬8,960元元部分，足堪採信。

3.債務人主張除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外，尚須與配偶共同扶養長女吳○甄，伊應負擔吳○甄扶養費6,301元等語，依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5年至109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見本院卷第59頁、第147頁至第157頁），債務人子女吳○甄尚未成年，名下無財產，每月領有低收入戶補助6,358元，惟參酌111年度新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萬5,800元之1.2倍為1萬8,960元，扣除吳○甄每月可領取之低收補助6,358元，可知聲請人每月約須支出子女扶養費6,301元（計算式：〈1萬8,960元－6,358元〉÷2＝6,301元），此部分應予准許。

4.就母親王雪娥扶養費部分，本院審酌王雪娥為35年5月18日生，現年76歲，且設籍在新北市，有中華民國身心殘障證明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207頁)。依王雪娥105及109年度稅務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摺明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記載（見本院卷第179至207頁），王雪娥於105至109年間均無收入，每月領有8,836元身障補助津貼及634元國民年金，及名下無財產，堪認王雪娥每月收入尚不足支應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萬8,960元(新北市111年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衡諸聲請人主張其母親王雪娥扶養費扣除9,470元補助後，由債務人及其胞弟平均分攤，債務人每月分擔4,745元(計算式：〈1萬8,960元－9,470元〉÷2＝4,745元)，與倫情相符，應予准許。

5.就胞兄鄭張鴻扶養費部分，本院審酌鄭張鴻為59年7月26日生，現年52歲，且設籍在新北市，有中華民國身心殘障證明在卷可稽(參本院卷第231頁)。依鄭張鴻105及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存摺明細、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記載（見本院卷第209至233頁），鄭張鴻於105至109年間均無收入，每月領有8,836元身障補助津貼，名下無財產，堪認鄭張鴻每月收入尚不足支應其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萬8,960元(新北市111年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衡諸聲請人主張其胞兄鄭張鴻扶養費扣除8,836元補助後，由債務人及其胞弟平均分攤，債務人每月分擔5,062元(計算式：〈1萬8,960元－8,836元〉÷2＝5,062元)，與倫情相符，應予准許。

6.準此，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3萬5,068元（計算式：個人必要支出1萬8,960元＋長女扶養費6,301元＋母親扶養費4,745元＋胞兄扶養費5,062元後＝3萬5,068元），而債務人目前每月收入4萬元扣除生活必要支出3萬5,068元後，雖餘4,932元（計算式：4萬元-3萬5,068元＝4,932元）可供支配，惟據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債權人陳報狀所載（見本院卷第327頁、333頁、343頁、357頁、615頁、629頁、645頁，創群投資有限公司部分暫以債務人所陳報債權人清冊金額計算），

債務人積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8名債權人債務達391萬2,743元，倘以債務人每月所餘4,932元清償無擔保債務，尚須66年多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391萬2,743元÷4,932元÷12月≒66.11年），遑論前開債務仍須另行累計每月高額之利息及違約金，債務人每月得用以償還債務之數額顯然更低，尚待支付之債務總額應屬更高，其還款年限顯然更長，實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此外，債務人陳報其名下除郵局存款15元、第一銀行存款286元、機車1輛（車牌號碼：000-000）外，無其他財產，有郵局存摺影本、第一銀行存摺影本、機車行照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1頁、第479頁至第487頁）。是本院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用支出等狀況，堪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務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五、至債務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45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怡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本裁定已於111年9月26日上午11時公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俐妙